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
- 期內的收益增長至3.01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160萬港元
- 其他收入為1,41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0萬港元，主要由於並未再次錄得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帶來的一次性收益
- 2009/10財政年度所錄得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收益及有關的稅務影響的6,080萬港元並未再度出現
- 經營溢利增長至1.516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99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11.6億港元

	2010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09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301.7</u>	<u>270.1</u>
毛利	156.5	130.1
— 對收益百分比	52%	48%
其他收入	14.1	17.9
營運開支*	<u>(19.0)</u>	<u>(16.3)</u>
經營溢利	151.6	131.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u>-</u>	<u>40.7</u>
稅前溢利	151.6	172.4
期內稅項	(22.8)	(18.4)
投資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u>-</u>	<u>20.1</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8.8</u>	<u>174.1</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

集團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已完成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最新公眾持股量超過26%，符合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新規定。

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期內的收益增長至3.01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160萬港元。期內的毛利率為52%，維持第一季相同的水平，相等於1.565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410萬港元，由於並無如2009/10財政年度第一季就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期內其他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0萬港元。

集團的營運開支於期內輕微上升至1,900萬港元，當中包括以上提及集團於在2010年11月完成有關公司事項的支出。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和有效控制成本下，經營溢利增長至1.516億港元，較2009/10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990萬港元。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除稅後為1.288億港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1.741億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樓層之收益及其有關稅項共6,080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1.6 億港元。

互聯優勢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於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為80%。集團其他業務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互聯優勢除致力提升數據中心的出租率外，亦繼續尋求拓展及積極評估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互聯優勢會進一步投資在設施及服務上，以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2月11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530萬港元。

集團經營溢利持續改善。由於並未出現如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有關的稅項抵減的6,080萬港元，因而抵銷了經營方面的財務改善。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專注提供優質和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其中立地位繼續深受客戶推崇。

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互聯優勢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集團繼續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位於沙田的新據點籌備工作進展良好，以應付新客戶的需求。數據中心於回顧期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80%。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紀錄，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有利於吸引高質素客戶，及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新需求。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1,07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及商業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以及鋪設電纜和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該公司亦為更多商場安裝Super e-Shooter系統。

新意網科技將繼續積極參與競投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寬頻及無線上網的服務，並不斷與寬頻服務供應商及網絡流量管理商合作改善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方案。

Super e-Network將進一步尋求新機會，以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6億港元。於回顧期終結時，集團的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為零。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30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10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轉變。

## 僱員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共聘用193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和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1年2月11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0 年 三個月 千港元	2009 年 三個月 千港元	2010 年 六個月 千港元	2009 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b>154,552</b>	136,229	<b>301,747</b>	270,112
銷售成本		<b>(74,759)</b>	(69,913)	<b>(145,277)</b>	(139,969)
毛利		<b>79,793</b>	66,316	<b>156,470</b>	130,143
其他收入	3	<b>7,186</b>	6,211	<b>14,128</b>	17,881
銷售費用		<b>(1,342)</b>	(1,341)	<b>(2,766)</b>	(2,534)
行政費用		<b>(9,484)</b>	(6,887)	<b>(16,206)</b>	(13,8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76,153</b>	64,299	<b>151,626</b>	131,684
		-	40,722	-	40,722
稅前溢利		<b>76,153</b>	105,021	<b>151,626</b>	172,406
稅項(支出)抵減	4	<b>(12,057)</b>	10,694	<b>(22,865)</b>	1,709
期內溢利	5	<b>64,096</b>	115,715	<b>128,761</b>	174,1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64,096</b>	115,715	<b>128,761</b>	174,115
每股溢利	6	<b>1.58 港仙</b>	2.85 港仙	<b>3.17 港仙</b>	4.29 港仙
— 基本(備註)		<b>1.58 港仙</b>	2.85 港仙	<b>3.17 港仙</b>	4.29 港仙

## 備註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 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為有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64,096</b>	115,715	<b>128,761</b>	174,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4,346)</b>	22,313	<b>10,211</b>	35,12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2</b>	10	<b>211</b>	12
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科技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b>(872)</b>	(275)	<b>(872)</b>	(7,442)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之變現	-	(98)	-	(98)
	<b>(5,106)</b>	21,950	<b>9,550</b>	27,5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8,990</b>	137,665	<b>138,311</b>	201,7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58,817</b>	137,655	<b>137,996</b>	201,693
非控股權益	<b>173</b>	10	<b>315</b>	21
	<b>58,990</b>	137,665	<b>138,311</b>	201,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781,000</b>	781,000
物業及設備	7	<b>1,159,683</b>	1,162,409
投資	8	<b>301,672</b>	354,162
		<u><b>2,242,355</b></u>	<u>2,297,571</u>
<b>流動資產</b>			
投資	8	<b>30,829</b>	-
存貨		<b>10,563</b>	4,24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b>56,742</b>	57,3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b>10,109</b>	11,458
銀行結餘及存款		<b>851,652</b>	781,074
		<u><b>959,895</b></u>	<u>854,110</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b>221,268</b>	220,341
遞延收入	11	<b>39,239</b>	33,06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b>2,212</b>	169
應付稅項		<b>41,530</b>	24,418
		<u><b>304,249</b></u>	<u>277,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b>655,646</b></u>	<u>576,11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b>2,898,001</b></u>	<u>2,873,6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18,231</b>	116,865
遞延收入	11	<b>179,332</b>	132,173
		<u><b>297,563</b></u>	<u>249,038</u>
		<u><b>2,600,438</b></u>	<u>2,624,6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234,267</b>	203,14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b>172,029</b>	-
其他儲備		<b>2,180,949</b>	2,408,6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b>2,587,245</b></u>	<u>2,611,768</u>
非控股權益		<b>13,193</b>	12,878
總權益		<u><b>2,600,438</b></u>	<u>2,624,6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3,148	2,536,033	-	1,848	32,204	(161,465)	2,611,768	12,878	2,624,6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	-	-	(104)	315	211
期內溢利	-	-	-	-	-	128,761	128,761	-	128,76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211	-	10,211	-	10,211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872)	-	(872)	-	(872)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04)	9,339	128,761	137,996	315	138,311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4,267	2,332,885	172,029	1,744	41,543	(195,223)	2,587,245	13,193	2,600,438

	2009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支出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203,148	2,536,033	98	1,880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	-	-	-	(9)	21	12
期內溢利	-	-	-	-	-	-	174,115	174,115	-	174,11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5,127	-	-	35,127	-	35,127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7,442)	-	-	(7,442)	-	(7,442)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之變現	-	-	(98)	-	-	-	-	(98)	-	(9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98)	(9)	27,685	-	174,115	201,693	21	201,714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310)	310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3,148	2,536,033	-	1,871	46,242	-	(347,644)	2,439,650	12,771	2,452,421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紅股已按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於期末，此儲備結餘代表未兌換票據之總額。由2010年11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票據持有人並沒有把票據兌換為股份。

此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7,804	177,18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159	(22,73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62,519)</u>	<u>(121,8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70,444	32,560
於 7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074	549,01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u>134</u>	<u>9</u>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1,652</u> =====	<u>581,580</u> =====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 2.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4,464	46,810	20,473	-	301,747
分部間銷售	1,159	754	1,067	(2,980)	-
總計	<u>235,623</u>	<u>47,564</u>	<u>21,540</u>	<u>(2,980)</u>	<u>301,7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0,299</u>	<u>9,574</u>	<u>16,286</u>	-	<u>146,15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19)
利息收入					12,564
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22
稅前溢利					<u>151,626</u>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0,046	49,804	20,262	-	270,112
分部間銷售	1,589	781	1,067	(3,437)	-
總計	<u>201,635</u>	<u>50,585</u>	<u>21,329</u>	<u>(3,437)</u>	<u>270,1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95,282</u>	<u>9,694</u>	<u>56,439</u>	-	<u>161,4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94)
利息收入					9,564
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					7,421
稅前溢利					<u>172,406</u>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和出售債務證券/科技投資之收益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564	9,564
出售債務證券/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22	7,421
其他	342	896
	<u>14,128</u>	<u>17,881</u>
	=====	=====

### 4. 稅項支出(抵減)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78	7,3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1	-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之遞延稅項支出	1,366	11,014
	<u>22,865</u>	<u>18,352</u>
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	(20,061)
	<u>22,865</u>	<u>(1,709)</u>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 5.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6,234	44,358
	<u>46,234</u>	<u>44,358</u>
	=====	=====

## 6. 每股溢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 64,096,000 港元及 128,761,000 港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5,715,000 港元及 174,115,000 港元)及 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一(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為有效。2009 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

##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 43,386,000 港元。

## 8. 投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308,638	330,069
科技投資	23,863	24,093
	<u>332,501</u>	<u>354,162</u>
	=====	=====
呈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301,672	354,162
流動(1 年內贖回之債務證券)	30,829	-
	<u>332,501</u>	<u>354,162</u>
	=====	=====

##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 37,997,000 港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36,599,000 港元)，其中 95%之賬齡少於 60 日，3%介乎 61 至 90 日，而 2%超過 90 日(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97%、2% 及 1%)。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25,568	29,356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206	393
	<u>25,774</u>	<u>29,749</u>
其他應付賬項	2,722	3,127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92,772	187,465
	<u>221,268</u>	<u>220,341</u>
	=====	=====

## 11. 遞延收入

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42,675,478	234,267
	=====	=====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311,191,645 股紅股(每股 0.1 港元)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和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總額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樣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繳足普通股之數目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之金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	=====

當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發行之繳足普通股將由 4,062,967,666 股(每股 0.1 港元)組成。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356	693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1,768	23,532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2,361	23,364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244	325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284	1,255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地產代理費	537	527
已付保險服務費	676	672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078	882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998	1,246
已付物業管理費	3,953	4,008
已付租金	5,039	3,422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505	635
	=====	=====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支付及應付專業費用 1,868,000 港元(2009 年：90,000 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支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 1,901,000 港元(2009 年：1,634,000 港元)。

### 14. 資本承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9,637	48,599
	=====	=====

### 15.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 63,000,000 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85,000,000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 年：無）。

## 董事權益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sup>1</sup>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2,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 2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止 11,743,800 股之問題股份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額外購入 4,316,181 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394,463,978 <sup>1</sup>	394,538,978	100,000 <sup>3</sup>	394,638,978	15.36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1,320,297 <sup>1</sup>	393,600,643	148,000 <sup>3</sup>	393,748,643	15.32
董子豪	-	-	-	-	-	80,000 <sup>3</sup>	80,000	0
黃振華	-	-	-	-	-	80,000 <sup>3</sup>	8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sup>3</sup>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sup>4&amp;6</sup>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sup>7</sup>	-	192,500	100,000 <sup>3</sup>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sup>3</sup>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sup>8</sup>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當中，16,059,981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某些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合共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 371,286,430 股股份權益；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郭炳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 148,000 股購股權，48,000 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妻子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期限」，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計為期五年)：

- 購股權不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一年期間內行使；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二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 30%；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三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 60%；及
  - 可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後三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15 年 7 月 11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4.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5. 在以上附註 4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止 11,743,800 股之問題股份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額外購入 4,316,181 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7.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8.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43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權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2.34 港元及 1.43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及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及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6.79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6.7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sup>4</sup> (「HSBCTCI」)	1,720,49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9,925,000	146.83

附註：

1. Sunco 乃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現被視為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可予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4. 由於 HSBCT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TCI 被視作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本公司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 年 2 月 11 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